

南充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（2019）

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政策依据	资金管理方式
1.农网还贷资金	0.02元 / 度。	财企[2001]820号,财企[2002]266号,财综[2007]3号,财综[2012]7号,财税[2015]59号,川办发[2002]24号	缴入中央和省级国库
2.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	1.96875厘/千瓦时。	财综[2009]90号,财综[2010]97号,财税[2010]44号,财税[2015]80号,财办税[2015]4号,川财综[2013]57号,财税[2017]51号,财办税[2017]60号,财税[2018]39号,财税[2019]46号	缴入省级国库
3.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（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、跨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）	1.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, 6.2厘/千瓦时。 2. 跨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, 8厘/千瓦时。	《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》，《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》，国发〔2006〕17号，财综〔2006〕29号，监察部、人事部、财政部令第13号，财综〔2007〕26号，财综〔2008〕17号，财综〔2008〕30号，财综〔2009〕51号，财税〔2015〕80号，财税〔2016〕11号，财税〔2017〕51号，财办税〔2017〕60号，财农〔2017〕128号，川府发〔2006〕24号，川财投〔2006〕123号	缴入中央国库
4.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(省级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)	8厘/千瓦时。	国发〔2006〕17号，财综〔2007〕26号，财综〔2008〕17号，财综〔2008〕30号，财综〔2009〕51号，财税〔2016〕11号，财税〔2017〕18号，川办发〔2008〕34号	缴入省级国库
5.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	1.9分/千瓦时。	《可再生能源法》，财综〔2011〕115号，财建〔2012〕102号，财综〔2013〕89号，财税〔2016〕4号，财办税〔2015〕4号	缴入中央国库
6.民航发展基金	1.乘坐国内航班的旅客每人次50元，乘坐国际和地区航班出境的旅客每人次70元。 2.通用航空企业按以下标准缴纳：飞机最大起飞全重≤50吨，第一类航线0.575元/公里，第二类航线0.45元/公里，第三类航线0.375元/公里；飞机最大起飞全重50-100吨（含），第一类航线1.15元/公里，第二类航线0.925元/公里，第三类航线0.725元/公里；飞机最大起飞全重100-200吨（含），第一类航线1.725元/公里，第二类航线1.375元/公里，第三类航线1.1元/公里；飞机最大起飞全重>200吨，第一类航线2.3元/公里，第二类航线1.825元/公里，第三类航线1.45元/公里。	国发〔2012〕24号，财综〔2012〕17号，财税〔2015〕135号，财税〔2019〕46号	缴入中央国库

南充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（2019）

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政策依据	资金管理方式
7.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	每吨持久性油类物质0.3元。	《环境保护法》，《防止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》，财综〔2012〕33号，交财审发〔2014〕96号	缴入中央国库
8. 铁路建设基金	详见文件。	国发〔1992〕37号，财工字〔1996〕371号，财工〔1997〕543号，财综〔2007〕3号	缴入中央国库
9. 旅游发展基金	每次每位旅客20元。	旅办发〔1991〕124号，财行〔2001〕24号，财综〔2007〕3号，财综〔2010〕123号，财税〔2015〕135号	缴入中央国库
10.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	电影票房收入的5%。	《电影管理条例》，国办发〔2006〕43号，财税〔2015〕91号，财教〔2016〕4号，川财综〔2015〕39号	缴入中央和省级国库
11.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	7-13元 / 台。详见文件。	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》，财综〔2012〕34号，财综〔2012〕48号，财综〔2012〕80号，财综〔2013〕32号，财综〔2013〕109号，财综〔2013〕110号，财综〔2014〕45号、财税〔2015〕81号，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29号，财政部公告2015年第91号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1号，海关总署公告2012年第33号	缴入中央国库
12. 文化事业建设费▲	计费销售额的3%。	国发〔1996〕37号，国办发〔2006〕43号，财综〔2013〕102号，财文字〔1997〕243号，财预字〔1996〕469号，财税〔2016〕25号，财税〔2016〕60号，财税〔2019〕46号，川财规〔2019〕7号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
13. 森林植被恢复费	<p>1. 郁闭度0.2以上的乔木林地（含采伐迹地、火烧迹地）、竹林地、苗圃地，每平方米10元；灌木林地、疏林地、未成林造林地，每平方米6元；宜林地，每平方米3元。</p> <p>2. 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，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。</p> <p>3. 城市规划区的林地，按照第一、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。</p> <p>4. 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，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。属于公共基础设施、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，按照第一、二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；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，按照第一、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。</p>	《森林法》，《森林法实施条例》，财综〔2002〕73号，财税〔2015〕122号，川财综〔2003〕26号，川财综〔2016〕3号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

南充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（2019）

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政策依据	资金管理方式
14. 教育费附加▲	增值税、消费税税额的3%。	《教育法》，国发[1986]50号(国务院令第60号修改发布), 国发明电[1994]2号、23号, 国发[2010]35号, 财税[2010]44号, 财税[2010]103号, 财税[2016]12号, 财税[2019]46号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
15. 地方教育附加▲	增值税、消费税税额的2%。	《教育法》，财综函[2003]10号, 财综函[2011]3号, 川府函[2011]68号, 财综[2010]98号, 财税[2016]12号, 财税[2019]46号	缴入地方国库
16.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▲	未按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1.6%的比例安排残疾人的，年缴纳额=（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×1.6%-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）×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。	《残疾人就业条例》，财综〔2001〕16号，财税〔2015〕72号，财税〔2017〕18号，财税〔2018〕39号，川财综〔2015〕2号，川财综〔2016〕1号	缴入地方国库
17.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	1. 按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为：特大城市112元，大城市65-85元，中等城市30-45元，小城市12-35元。 2. 其中，成都市征收标准为：中心城区（五城区及成都高新区）220元 / 每平方米，二圈层区（市）县140元 / 每平方米，三圈层区（市）县120元 / 每平方米。龙泉驿区、双流县、新津县已纳入天府新区规划范围的区域，按成都市中心城区（五城区和成都高新区）的标准执行。天府新区内的工业建设项目按160元 / 每平方米执行。	国发[1998]34号, 财综函[2002]3号, 财税[2019]53号, 川价费[2001]157号, 川发改价格[2012]1387号	缴入地方国库

注:1. 标注“▲”号的基金项目，按照财政部有关文件规定，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予以免收。

2. 其他减免范围及具体收费标准，按照相关文件及规定执行。